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省局各有关处室、直属单位：

为做好2024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省局研究制定了《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计划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制定各市年度抽查工作计划

各市局要根据省局《计划》，结合《山东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三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以及当地监管重点、专项工作部署等监管需要，于3月31日前制定完成各市2024年度抽查工作计划，及时公示并报省局备案。抽查工作计划根据工作需要动态管理，确需调整的要在5个工作日内公示调整后的计划。各市年度抽查计划要涵盖《清单》全部抽查事项，省局《计划》中事项除检查实施层级为省级以外，其他抽查事项全部列入各市抽查工作计划。对于《清单》中检查实施层级为市、县两级的抽查事项，各市自行确定抽查比例、频次、时间等，

检查完成时间不得晚于 11 月 15 日。

二、提升部门联合抽查比例

各市要统筹组织市场监管系统内部和辖区内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。要继续强化信用风险分类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的融合运用，对高风险的提高抽查比例，对低风险的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做到精准发力。

三、提升抽查的规范性

省局各相关牵头处室要做好部署、督导、总结等工作，确保高质量完成本业务条线的检查任务。各市要规范执法过程，执法检查要全程留痕，在发起检查任务前，要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检查相关具体要求。各级执法人员要依法、审慎、准确判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结果，避免误判、误录。省局将组织开展对各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结果复查工作，并将复查结果作为激励先进、评先树优的重要参考。

四、科学统筹人员力量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要对执法人员力量进行研判分析，积极探索科学有效的执法人员统筹调配机制。要合理分配监管力量，避免因匹配不均衡、检查扎堆等原因造成检查质量下降。要加强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、山东通移动监管模块应用，鼓励各市探索运用智能化监管手段，提升抽查检查效率，减轻基层执法人员负担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各市局在制定工作计划和具体抽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要及时请示省局对口处室。省局将适时对检查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调度，对于未按《计划》完成抽查任务的视情予以通报并作为督查考核依据。

附件：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抽查工作计划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4 年 3 月 29 日



附件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1	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	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抽查比例为 2%，个体工商户抽查比例为 0.1%，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为 3%，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抽查比例为 50%，抽查 1 次（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与对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合并抽取企业比例为 1.5%）	4 月-11 月	省、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				
		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				
		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				
		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				
		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	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》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				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	企业				
2	对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	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一般检查事项			
		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	企业				
3	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	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	省（部）属公立医疗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不低于 5%，抽查 1 次	4 月-11 月	省级市场监管局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4	对行政性、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	对国家行政机关、国家授权行使行政职能的单位、事业单位收费情况的检查	公办高等专科学校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1次	4月-11月	省级市场监管局
5	对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	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	省内注册的直销企业总公司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《山东省直销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风险等级A类的企业抽查比例为10%；风险等级B类的企业抽查比例为20%；风险等级C类的企业抽查比例为50%；风险等级D类的企业抽查比例为100%	5月-11月	省、市级市场监管部门
6	对拍卖活动的监督检查	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	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5%，抽查1次	4月-10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	企业				
		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			
7	广告的监督检查	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建立、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、审核、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	广告经营主体（企业、个体工商户）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3%，抽查1次	4月-10月	省、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	已取得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批文的企业		抽查比例3%，抽查1次	4月-10月	省、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8	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监督检查	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等级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 20%及以上；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 1 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4 月-11 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	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		按照信用风险等级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 20%及以上；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 1 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4 月-11 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9	对棉花、茧丝、毛绒、麻类纤维及纤维制品实施监督检查	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检查	棉花等纤维收购、加工、销售、承储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等级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 20%及以上；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 1 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4 月-11 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0	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	对食品(含食品添加剂,不含特殊食品)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	获证食品(含食品添加剂,不含特殊食品)生产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0.5%, 抽查 1 次	4 月-10 月	省、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对食品小作坊的行政检查	登记的食品小作坊		抽查比例为 0.5%, 抽查 1 次		
		对食品销售者的监督检查	食品安全风险等级为 B 级的食品销售者		抽查比例为 0.5%, 抽查 1 次	4 月-10 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对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	风险分级为 D 级的餐饮服务经营者		抽查比例为 0.5%, 抽查 1 次	4 月-10 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		对小餐饮食品安全的监管	小餐饮经营者		抽查比例为0.1%，抽查1次	4月-10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对生产环节的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	企业		抽查比例为5%，抽查1次，其中D级1家，剩余B、C级抽取	4月-10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1	对制造、修理、销售、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，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(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监督管理)	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	医疗卫生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4%	4月-11月	省、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使用安全防护工作计量器具的企业		抽查比例为5%	4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粮食购销领域有关单位		抽查比例为5%	4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加油站		抽查比例为10%	4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眼镜制配场所		抽查比例为7%	4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集贸市场和商场、超市		抽查比例为5%	4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标准物质研制生产机构		抽查比例为5%	4月-11月	省级市场监管部门
		型式批准监督检查	省内获得压力仪表型式批准证书的生产企业		抽查比例为50%	4月-11月	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委托技术机构
			省内获得电子计价秤型式批准证书的生产企业		抽查比例为50%	4月-11月	
12	对能源计量进行监督管理	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	省内应实行能效标识管理的产品的生产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为10%	4月-11月	省、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3	对水效标识进行监督检查	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	省内应实行水效标识管理的产品的生产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为10%	4月-11月	省、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14	对商品量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的监督检查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检查	省内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2%	4 月-11 月	省、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5	对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监督检查	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	省内综合类报纸、产品标签标识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2%	4 月-11 月	省、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6	对计量技术机构的监督管理	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	省级依法授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5%	4 月-11 月	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委托技术机构
			各级专项计量授权机构		抽查比例为 20%	4 月-11 月	省、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7	团体标准监督检查	社会团体自我声明公开标准的监督抽查	社会团体	一般检查事项	团体自我声明公开标准抽查比例为 3%，抽查 1 次	4 月-11 月	省、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8	企业标准监督检查	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执行标准的监督抽查	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执行标准抽查比例为 1%，抽查 1 次	4 月-11 月	省、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9	对认证活动监督检查	自愿性认证活动监督检查	认证机构、获证组织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，抽查 1 次	4 月-11 月	省、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	认证机构、获证组织				